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AAMI”）的股权及其控制权、置出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新材料”）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5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嘉兴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

简称“嘉兴景曜”）、滁州智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智元”）2家合伙企业中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半导体”）作为G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嘉兴景曜、滁州广泰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广泰”）2家合伙企业之LP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滁州智合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智合”）1.99%股权，以及AAMI 49.00%股权。同时，AAMI将回购Hong Kong Zhixin United Company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智信”）持有的AAMI 12.49%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1）嘉兴景曜、滁州智元2家合伙企业中先进半导体作为G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嘉兴景曜、滁州广泰2家合伙企业之LP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滁州智合1.99%股权等境内拟置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正信共创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共创”）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根据AAMI于2025年11月26日更新的股东名册、AAMI董事于2025年11月26日向上市公司签发的股份证书及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股份回购事宜之法律意见书》，ASMP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持有AAMI 49%股权已完成交割，香港智信持有AAMI 12.49%的股权已完成回购。

2、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至正新材料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至正新材料100%股权过户至先进半导体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上市公司、AAMI 尚需完成香港印花税申报及缴纳，AAMI 尚需就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份回购事宜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各项登记手续；

5、上市公司或 ASMPT Holding 尚需向商务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报送投资信息；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7、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注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均已完成，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拟置入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先进半导体已取得拟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

3、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注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均已完成，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拟置入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先进半导体已取得拟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

3、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